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視訊輔助股東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0號A棟2樓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一)	7
陸、選舉事項	8
柒、討論事項(二)	8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 會	8
附 件	9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附件三】一一〇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20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1
【附件五】一一〇年董事酬金報告	35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7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47
【附件八】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57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5
【附件十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83
【附件十三】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84
附 錄	8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91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97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9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0 號 A 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五)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九、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一席案。

十、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6395 號函規定，按季將本公司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修訂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34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第 18 頁【附件一】。
-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6 頁【附件六】。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56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633,567,800)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03,302,165)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新台幣 724,111 元，總計期末累計虧損為新台幣(1,036,145,854)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1,036,145,854 元彌補虧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八】。

決 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至第 64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至第 82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一席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憲壽)自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辭任一席董事，且不保留該董事席次另派代表人，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

二、新任董事之任期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止與第七屆董事相同。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83 頁【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因兼職、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84 頁【附件十三】。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新藥研發

本公司以研發全球創新藥為核心目標，聚焦於慢性皮膚與免疫疾病治療，擁有完整的新藥研發品項，涵括臨床一期、二期、三期以及 NDA/上市產品，主要為 First in class 或 Best in class 的藥物。其中抗體新藥 FB825 已授權國際藥廠，於 111 年 1 月完成所有病患追蹤訪視，預計於 111 年上半年完成試驗解盲；「速必一[®]」(Fespixon[®])乳膏已取得台灣新藥藥證，目前正加速進行全球市場准入，以提供糖尿病足潰瘍病患有效的治療藥物，達成本公司「開發新藥 關懷生命」的成立宗旨。

本公司掌握 R(研究)到 D(開發)的抗體新藥關鍵技術，包括成功建構全人抗體庫、抗體高效能篩選、抗 IgE(免疫球蛋白 E)抗體、抗 IL6(介白素 6)抗體、臨床前抗體功能性驗證、穩定高產量抗體生產細胞株等關鍵技術，透過前述技術開發 FB825 及 FB704A 等抗體新藥。

持續針對未被滿足的醫療領域，執行符合國際法規規範之非臨床試驗和臨床試驗，確保藥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開發具獨占市場優勢之藥品，滿足醫療需求和創造公司的經營價值。

主要新藥項目研發進度如下：

(1) ON101 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

以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MRCT)申請並於 110 年獲台灣新藥藥證(商品名稱：速必一)；同年取得澳門進口傳統藥物之預先許可，速必一乳膏可出口至澳門販售；中國 NMPA 受理 1 類新藥 NDA 申請，本公司已依照規定遞交全部申請文件，並完成實質審查，目前等待法規單位回饋意見中；以速必一台灣新藥藥證，向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及馬來西亞藥品管理局(NPRA)提出新藥註冊申請並獲受理。

第 2 個三期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書編號 ON101CLCT04）已於 110 年在美國展開試驗收案，納入西方人種數據，布局全球市場。

到手香萃取物具多重傷口照護功效，可應用於醫材產品開發，期與速必一成為全球最迫切的慢性傷口癒合市場最具競爭力的藥物與醫

材。以此項原料開發醫材產品，向美國 FDA 申請 510(k)上市前通知並獲受理，目前尚在審查/補件階段。

「速必一」國際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在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治療上，展現顯著傷口癒合療效，相關臨床數據與獨特藥物作用機制，經投稿美國醫學會雜誌 JAMA 出版發行之 JAMA Network Open 期刊，獲得接受並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出刊向全球公佈。

(2) OB318 牛樟芝抗癌新藥

已取得美國 FDA 和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於 109 年展開首次於人體執行之一期臨床試驗，110 年持續進行試驗收案。另考量未來臨床用藥與商品化的需求，已完成新發酵製程變更之安全性銜接試驗，並加速台灣臨床一期試驗收案。

(3) FB825 (Anti-CemX)抗體新藥

完成美國一期臨床實驗後，獲得美國 FDA 用於治療「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Hyper IgE Syndrome)的孤兒藥認定，並陸續取得異位性皮膚炎與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試驗許可。在台灣完成異位性皮膚炎之療效探索性試驗，並獲優異療效數據。110 年已完成美國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 IIa 期臨床試驗全部收案，並於 111 年 1 月完成所有病患追蹤訪視。另，由中天(上海)負責之中重度過敏性氣喘 IIa 期臨床試驗，已於 110 年在台灣展開試驗，持續進行試驗收案中。

(4) FB704A (Anti-IL6) 全人抗體新藥

美國一期臨床結果顯示 FB704A 在健康受試者與類風濕性關節炎病患皆安全無虞耐受性良好，並成功驗證藥物作用機制，其中關鍵發炎指標 CRP 在給藥後受到抑制。因嚴重氣喘病理機制與 FB704A 抑制 IL6 訊息路徑相符，具開發潛力，已於 110 年分別取得台灣 TFDA 及美國 FDA 嚴重氣喘二期臨床試驗許可，並於台灣開始進行試驗收案。

(5) SNS01 (Anti-CDX)抗體新藥

本公司建立的肺癌幹細胞培養平台，已找出一特異性的新穎分子標的(molecular target)-CDX，CDX 除了可以作為肺癌幹細胞的生物標誌(biomarker)外，亦可作為抗癌藥物的開發標的。經由肺癌幹細胞藥物篩選技術，得到 SNS01。目前 SNS01 正進行抗體活體外與活體內功能性驗證，進行候選抗體優化，並持續探索臨床前藥物作用機制。

(6) SNS812 抗新冠病毒小核酸新藥

為針對新冠病毒所設計，非疫苗之新一代小核酸藥物，此藥物作用機制明確，有機會同時應用於新冠病毒的治療與預防，大幅降低新冠病毒在人群中的持續傳播。SNS812 是藉由分析 29,000 多條新冠病毒株基因序列所設計，對新冠病毒株的涵蓋率達 99.8%，其中還包含 92 年的 SARS 病毒株。同時 SNS812 亦利用大數據分析，降低脫靶至人體基因的機率，避免產生可能的毒性與副作用。

具高度專一性的 SNS812 也在多物種的毒理研究中顯示其低致免疫性及安全性，與目前已發表的小分子化學藥物相比，具有相對更低的用藥風險與副作用。相關實驗數據投稿於國際重磅 SCI 期刊 EMBO MolecularMedicine，獲得接受並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正式對外發表。

2. 申請原料藥廠及乳膏製劑廠 PIC/S GMP 認證

為因應 ON101 新藥取得藥證後，藥品上市銷售之需求，已設立完成大規模萃取層析及乳膏製劑藥廠，目前已取得工廠登記證及 TFDA 原料藥及製劑 PIC/S GMP 藥廠認證。本公司原料藥廠及乳膏製劑廠亦將向美國及歐盟提出 PIC/S GMP 認證，以滿足全球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患者之醫療迫切需求。

3. 發展有機事業，建立有機生產基地

本公司所研發之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 ON101，其主要原料為到手香藥材，為掌控藥材來源與品質，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委託經營契約」，取得嘉義有機農園經營權利，建立到手香藥材第四個 GACP 種植基地，以因應未來國際化時 ON101 量產的藥材需求，本公司為專業分工及分散農場新事業之投資風險，將前述有機農園分割新設子公司「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4. 提升公司治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ESG)

本公司積極推動 ESG 並持續落實誠信透明的公司治理精神，除每季法說會、每日回覆投資人提問外，完善官網中英文資訊揭露，領先法規要求主動依據國際準則編制中英文永續報告書與國際接軌，朝向公司治理評鑑前 5% 的目標邁進。110 年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ISO14001 環境管理、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三項管理系統驗證，展現本公司對於品質、環境與職安管理的堅持與具體成果。

本公司長期推動友善職場落實性別平權，111 年 1 月入選 2022 彭博性別平等指數，是台灣唯一入選的生技新藥企業，代表本公司在職場多元化議題推動已名列世界前茅，獲得國際認可。同時，本公司入選 MSCI 全球標準型指數成分股，MSCIESG 評等 BBB 級，在「產品安全及品質」及「公司治理」面向的評等優於全球同業水準。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合併稅後淨損為 403,303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241,900 仟元增加 161,403 仟元，相關損益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A)	109 年度(B)	差異金額(A-B)
合併營業收入	65,765	41,605	24,160
合併營業成本	(20,721)	(10,888)	(9,833)
合併營業毛利	45,044	30,717	14,327
合併未實現銷貨毛利	-	(7,060)	7,060
合併已實現銷貨毛利	45,044	23,657	21,387

項 目	110 年度(A)	109 年度(B)	差異金額(A-B)
合併營業費用	(923,183)	(696,831)	(226,352)
合併營業損失	(878,139)	(673,174)	(204,965)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2,177	423,234	58,943
合併稅後淨損	(412,823)	(251,679)	(161,144)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03,303)	(241,900)	(161,40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5,765	41,605
	合併營業毛利	45,044	30,717
	合併利息收入	29,927	12,808
	合併利息支出	(4,899)	(5,178)
	合併稅後淨損	(412,823)	(251,6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	(2.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6)	(2.48)
	純益率(%)	(627.72)	(604.92)
	稅後每股盈餘 (元)	(1.06)	(0.6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805,960	589,282
營業費用	923,183	696,831
研發費用佔營業費用比例(%)	87.30%	84.57%
研發人力	69 人	69 人

2. 研究發展成果說明

- (1) ON101 為治療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新藥，依據 TFDA 與美國 FDA 植物藥新藥法規進行新藥開發，以滿足 Unmet Medical Need。三期臨床試驗以 Wagner 第一級或第二級慢性糖尿病足潰瘍患者為對象，執行台灣、美國及中國的多國多中心試驗，目的為評估 ON101 與對照組 (Aquacel 敷料) 治療 16 週之傷口癒合的療效與安全性；主要評估指標為治療結束時，目標潰瘍完全癒合的比率，已完成的三期臨床試驗報告，分析顯示主要療效指標 (Primary Endpoint) 具統計顯著差異，ON101 治療糖尿病足慢性潰瘍的療效不僅優於 Aquacel，在治療難以癒合的足底及較大面積潰瘍傷口上，ON101 更充分顯現其優異性。

ON101 已取得 TFDA 核發之到手香萃取物原料藥及速必一新藥許可證，原料藥及新藥之適應症分別為促進傷口癒合及治療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在藥物經濟學考量下，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生產，有效控制 ON101 藥物成本。除了建立第四個農場，自行種植符合 GACP 規範的到手香藥材外，於屏東南州鄉設立大規模萃取層析及乳膏製劑廠，現已取得 TFDA 核發之原料藥及製劑廠 PIC/S GMP 證書，並於 110 年進行速必一新藥藥品生產與銷售。

本公司以速必一台灣新藥藥證，向澳門衛生局申請進口傳統藥物之預先許可並獲核准，速必一乳膏已可出口至澳門販售；中國 NMPA 受理 1 類新藥 NDA 申請，本公司已依照規定遞交全部申請文件，並完成實質審

查，目前等待法規單位回饋意見中；以速必一台灣新藥藥證，向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及馬來西亞藥品管理局(NPRA)提出新藥註冊申請並獲受理。

ON101 第 2 個三期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書編號 ON101CLCT04），已於 110 年於美國展開試驗收案，納入西方人種數據，布局全球市場。

- (2) OB318 牛樟芝抗癌新藥亦依循 ICH 或美國 FDA 公告標準，進行臨床前研發，所建立相關技術及品質皆符合國際標準，不僅利用多種癌症細胞評估其抗癌活性，亦經由與正常細胞的比較及完整安全性評估，建立可能的安全範圍，進而以不同疾病動物模式，驗證牛樟芝的生體抗癌活性。牛樟芝抗癌新藥除直接抗癌活性外，進一步的生體內外與疾病動物模式，亦證明牛樟芝具有抑制血管新生的作用而抑制癌症的轉移。OB318 已取得美國 FDA 與 TFDA 之一期臨床試驗許可，將持續推動臨床試驗的執行，創造階段性的技術價值。108 年已完成製程變更之安全性銜接試驗，並同步探討與其他抗癌藥物併用的價值。已完成台灣變更申請並獲核准，於 109 年展開 OB318 首次於人體執行之一期臨床試驗。

- (3) FB825 (Anti-CemX) 抗體新藥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關係企業一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與國際大藥廠 LEO PHARMA A/S 簽署抗體新藥 FB825 之新藥獨家合作及授權合約。截至 110 年 1 月 14 日止，LEO PHARMA A/S 已依據合約支付本公司全額之簽約金共 3,360 萬美金（稅後 3,024 萬美金），該項簽約金將於本公司完成美國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 IIa 期臨床試驗後，全額認列收入。

美國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 IIa 期臨床試驗已於 110 年完成全部病患收案，並於 111 年 1 月完成所有病患追蹤訪視。

- (4) FB704A (Anti-IL6) 全人抗體新藥取得台灣 TFDA、美國 FDA 核准執行嚴重氣喘二期臨床試驗，並於 110 年在台灣啟動臨床試驗收納病患。毒理方面，順利完成 26 週長期毒理的試驗給藥期，試驗完成後將可支持將來長期給藥的臨床試驗。CMC 方面，已完成臨床試驗用藥的生產，能支持二期臨床試驗用藥。

- (5) SNS01 (Anti-CDX) 抗體新藥：為本公司應用腫瘤幹細胞平台找出一重要未被發現過的腫瘤幹細胞治療標的 CDX，並針對 CDX 積極開發 SNS01 抗體藥物。實驗結果顯示 SNS01 具腫瘤幹細胞抑制效果，除可抑制小鼠腫瘤生成外，並可同時抑制腫瘤中 PD-L1 蛋白的表現。由於 PD-L1 蛋

白是腫瘤抑制人體免疫系統的重要機制，此結果暗示 SNS01 可能具有加成癌症免疫治療效果。目前 SNS01 正進行抗體的再修飾與最佳化，並持續探索藥物作用機制。

- (6) SNS812 抗新冠病毒小核酸藥物：在病毒感染 VERO-E6 細胞的實驗中，SNS812 對新冠病展示出顯著的抗病毒效果，能抑制病毒的基因表現及複製達 99% 以上。進一步分析發現，SNS812 對新冠病毒原始株的 IC₅₀ 高達 55pM，對 Alpha 變異株為 0.46 nM、Gamma 變異株為 0.5 nM、Delta 變異株為 0.09 nM、Epsilon 變異株為 0.73 nM。這些數據顯示 SNS812 不僅強效，亦為廣效的新冠病毒抑制劑。

為了確定 SNS812 在活體中是否有保護作用，本研究使用了 K18-hACE2 轉殖基因小鼠，並以預防性投藥及同步給藥兩種方式進行試驗。結果顯示預防性投藥使病毒的 RNA 複製減少了 99.95%，而同步給藥組則減少了 96.2%。預防給藥組完全抑制了活病毒體的產出，而同步給藥組中，活病毒體則減少達 96%。

Delta 變異株方面也在 K18-hACE2 轉殖基因小鼠上探索 SNS812 對於 Delta 變異株的治療效果。結果同樣發現，SNS812 預防性投藥，使感染小鼠上病毒 RNA 減少了 98.3%，且完全抑制了肺部活病毒的產出。同步給藥組試驗中，給兩劑與三劑 SNS812，分別顯著抑制了病毒 RNA 達 72% 與 88%，而活病毒則分別下降了 90.5% 與 92.7%。這些結果證明 SNS812 在活體中具有強大的抗病毒活性，且能抑制包含 Delta 變異株在內的新冠病毒。

免疫組織化學染色(Immunohistochemistry，簡稱 IHC)顯示，未給藥的 K18-hACE2 轉殖基因小鼠，遭新冠病毒感染後，病毒棘蛋白在肺部支氣管、細支氣管與肺泡上皆呈現高度表現。不僅如此，還可觀察到典型的新冠肺炎的病徵，包括肺細胞增生、肺泡內空隙喪失、合胞多核細胞以及血栓的形成。反之，經 SNS812 預防性投藥的小鼠，其肺部的棘蛋白表現量與新冠肺炎的病徵皆顯著減少。

為了進一步確定新冠病毒感染所導致的嗜中性球、淋巴細胞與巨噬細胞浸潤以及急性肺炎病徵，是否能因 SNS812 得到緩解，我們以 Ly6G(嗜中性球標記)抗體、F4/80(巨噬細胞標記)抗體與 CD3 (T 細胞標記) 抗體，分別對 SNS812 給藥與未給藥之感染小鼠的肺組織進行染色。結果顯示在 SNS812 作用下，嗜中性球、巨噬細胞與淋巴細胞的陽性染色區分別減少 78.2%、46.9% 與 62.4%。

同時，亦分析了 IL-6, IFN- α 、TNF- α 與 IFN- γ 等促發炎激素的表現量，除了 IFN- α 和 TNF- α 因表現量過低而無法偵測外，IL-6 和 IFN- γ 的基因表現量皆在 SNS812 治療後明顯減少。此外，SNS812 治療亦顯著降低了新冠病毒在 K18-hACE2 轉基因小鼠上造成的肺損傷。

有鑒於 SNS812 的效果顯著，已正式啟動前臨床準備，預定於 111 年下半年提出 IND 申請。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二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三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一一〇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		預計		差異數	差異率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劃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5,765	100%	50,580	100%	15,185	30%		
合併營業成本	20,721	32%	16,183	32%	4,538	28%		
合併已實現營業毛利	45,044	68%	34,397	68%	10,647	31%		
合併營業費用	923,183	1404%	1,614,650	3192%	(691,467)	-43%	註一	
合併營業損失	(878,139)	-1335%	(1,580,253)	-3124%	702,114	-44%		
合併營業外收支	482,177	733%	116,836	231%	(365,341)	313%	註二	
合併稅前淨損	(395,962)	-602%	(1,463,417)	-2893%	1,067,455	-734%		
所得稅費用	16,861	26%	6,537	0%	10,324	158%		
合併本期淨損	(412,823)	-628%	(1,469,954)	-2906%	1,057,131	-72%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403,303)		(1,464,740)					
非控制權益	(9,520)		(5,214)					

註：

一、營業費用低於預期，主係研發費用因下列因素低於預期所致：

1. 臨床試驗收案進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醫院加嚴防疫措施，試驗收案延緩，費用將延後支出。
2. 為確保候選藥物專一性，與競爭藥物產生最大差異化，因此候選抗體仍在試驗與優化階段，故臨床前藥物研發費用較低。
3. 嚴謹控管各項研發支出。

二、營業外收入高於預期，主係本期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高於預期所致。

【附件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務部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

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應依主關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章程及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之認定(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

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檢舉制度

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依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2年11月0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3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3月0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3月0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

【附件五】

一一〇年董事酬金報告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係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主係屬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另外，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予以提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山內	0	0	0	0	0	22	22	(0.01)	(0.01)	1,263	1,263	0	0	0	0	0	(0.32)	(0.32)	1,604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22	22	(0.01)	(0.01)	0	0	0	0	0	0	0	(0.01)	(0.01)	84
	代表人：郭憲壽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22	22	(0.01)	(0.01)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代表人：徐世華																			
董事	鄭志慧(註2)	0	0	0	0	0	12	12	(0.00)	(0.00)	1,682	1,682	55	55	0	0	0	(0.43)	(0.43)	1,966
獨立董事	李昆達(註2)	152	152	0	0	0	14	14	(0.04)	(0.04)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陸隨	267	267	0	0	0	22	22	(0.07)	(0.07)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黃瑞雯	267	267	0	0	0	22	22	(0.07)	(0.07)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集團係研發型生技新藥之集團，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新藥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新藥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合一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係為新藥開發而取得相關之專利或技術，已可運用或將繼續進行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技術授權金。其中尚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技術授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不進行攤銷，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技術授權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資產減損跡象及其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2,958	2	\$ 217,643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05,617	13	1,792,01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467,362	35	6,307,242	4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	-	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二及三十）	14,073	-	443,873	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21	-	5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4,199	1	70,36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1,316	-	50,187	-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	16,313	-	6,9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994	-	48,3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51,353	51	8,937,210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8,316	1	107,3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4,542	2	15,5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458,074	22	2,462,53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742,478	5	726,681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95,696	2	319,79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49,546	1	143,837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89,138	1	89,13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2,388,327	15	2,473,584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2,845	-	38,67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7,665	-	16,039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2,414	-	32,9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50	-	20,8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79,691	49	6,446,995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15,731,044	100	\$15,384,205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57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1,744	-	48,42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00,473	1	76,90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10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729	-	23,2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6,429	-	5,1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235	1	153,693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及三十）	1,155,491	7	1,155,49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8,175	-	35,0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70,339	2	279,861	2
2645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48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4,485	9	1,470,926	10
2XXX	負債總計	1,641,720	10	1,624,619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853,175	25	3,770,857	24
3200	資本公積	9,468,883	60	9,156,618	60
3300	累積虧損	(1,036,146)	(7)	(633,567)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34)	-	(18,88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02,379	11	1,433,993	9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77,845	11	1,415,105	9
3500	庫藏股票	(47,382)	-	(75,81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016,375	89	13,633,202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72,949	1	126,384	1
3XXX	權益總計	14,089,324	90	13,759,586	89
	負債與權益總計	\$15,731,044	100	\$15,384,2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65,765	100	\$ 41,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十）	(20,721)	(31)	(10,888)	(26)
5900	營業毛利	45,044	69	30,717	7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7,060)	(17)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5,044	69	23,657	57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2,913)	(35)	(445)	(1)
6200	管理費用	(94,310)	(143)	(107,104)	(2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5,960)	(1,226)	(589,282)	(1,4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3,183)	(1,404)	(696,831)	(1,675)
6900	營業損失	(878,139)	(1,335)	(673,174)	(1,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六、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9,927	46	12,808	31
7010	其他收入	18,700	28	10,119	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140	240	(80,445)	(193)
7050	財務成本	(4,899)	(7)	(5,178)	(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0,309	426	485,930	1,1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2,177	733	423,234	1,017
7900	稅前淨損	(395,962)	(602)	(249,940)	(60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6,861)	(26)	(1,739)	(4)
8200	本年度淨損	(412,823)	(628)	(251,679)	(6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 264,414	402	\$1,460,389	3,51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u>104,696</u>	<u>159</u>	<u>419,587</u>	<u>1,009</u>
8310		<u>369,110</u>	<u>561</u>	<u>1,879,976</u>	<u>4,51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3)	-	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一）	(6,735)	(10)	17,936	4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u>1,092</u>	<u>2</u>	<u>(2,325)</u>	<u>(6)</u>
8360		<u>(5,646)</u>	<u>(8)</u>	<u>15,617</u>	<u>3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63,464</u>	<u>553</u>	<u>1,895,593</u>	<u>4,55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359)</u>	<u>(75)</u>	<u>\$1,643,914</u>	<u>3,951</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3,303)	(613)	(\$ 241,900)	(581)
8620	非控制權益	<u>(9,520)</u>	<u>(15)</u>	<u>(9,779)</u>	<u>(24)</u>
8600		<u>(\$ 412,823)</u>	<u>(628)</u>	<u>(\$ 251,679)</u>	<u>(60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839)	(61)	\$1,649,615	3,965
8720	非控制權益	<u>(9,520)</u>	<u>(14)</u>	<u>(5,701)</u>	<u>(14)</u>
8700		<u>(\$ 49,359)</u>	<u>(75)</u>	<u>\$1,643,914</u>	<u>3,951</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06)</u>		<u>(\$ 0.68)</u>	
9850	稀 釋	<u>(\$ 1.06)</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資產之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庫藏股	歸屬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4,908	\$ 3,745,588	\$ 422,196	\$ 34,505	\$ 411,376	\$ 75,811	\$ 6,326,608	\$ 132,085	\$ 6,458,693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133	-	-	-	-	5,133	-	5,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241,900)	-	-	-	(241,900)	(9,779)	(251,67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617	1,875,898	-	1,891,515	4,078	1,895,59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1,900)	15,617	1,875,898	-	1,649,615	(5,701)	1,643,914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	191,000	5,242,014	-	-	-	-	5,433,014	-	5,433,014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4,949	131,979	-	-	-	-	186,928	-	186,928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1,904	-	-	-	-	31,904	-	31,90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0,529	-	(30,529)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70,857	9,156,618	(633,567)	(18,888)	1,433,993	(75,811)	13,633,202	126,384	13,759,58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5,642	-	-	-	-	15,642	-	15,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403,303)	-	-	-	(403,303)	(9,520)	(412,82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646)	369,110	-	363,464	-	363,46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03,303)	(5,646)	369,110	-	(39,839)	(9,520)	(49,35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07,293	-	-	-	28,429	135,722	103,085	238,807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2,318	167,617	-	-	-	-	249,935	-	249,93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713	-	-	-	-	21,713	-	21,71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47,000)	(147,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24	-	(724)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53,175	9,468,883	(1,036,146)	(24,534)	1,802,379	(47,382)	14,016,375	72,949	14,089,324



會計主管：蕭文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鄭志慈



董事長：黃山內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95,962)	(\$ 249,9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521	95,274
A20200	攤銷費用	85,822	97,3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974)	7,092
A20900	財務成本	4,899	5,178
A21200	利息收入	(29,927)	(12,808)
A21300	股利收入	(4,827)	(4,8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713	31,9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80,309)	(485,93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2,938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4,677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6,194)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7,0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6,758	108,99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04,126)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823
A29900	其他收入	(939)	(1,3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	(67)
A31150	應收帳款	453,790	(12,210)
A31200	存 貨	(31,129)	(4,776)
A31210	生物資產	(9,347)	(4,1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63	(15,268)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7)	(4,380)
A32125	合約負債	-	555,522
A32130	應付票據	757	(300)
A32150	應付帳款	(39,218)	50,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89	33,7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4	3,8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60,816)	\$ 209,0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918	11,3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99)	(5,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097)	(57,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8,894)	158,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90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5,618)	(6,647,52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7,382	1,288,31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8,14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500)	(249,3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47)	(44,8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47)	(108,453)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11	1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27	4,8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540	(5,702,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576)	(24,056)
C04600	現金增資	-	5,433,01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9,935	186,928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266,313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7,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672	5,595,8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	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315	51,0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643	166,5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958	\$ 217,6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生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生技公司係研發型生技新藥之公司，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新藥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新藥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係為新藥開發而取得相關之專利或技術，已可運用或將繼續進行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技術授權金。其中尚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技術授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不進行攤銷，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技術授權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資產減損跡象及其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生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生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生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生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一生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一生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合生技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8,291	2	\$ 202,79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05,617	13	1,792,01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437,662	35	6,237,942	4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	-	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九）	12,867	-	443,436	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21	-	5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4,199	1	70,36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0,776	-	42,3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288	-	48,5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98,221	51	8,838,064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8,316	1	107,3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4,542	2	15,5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486,015	22	2,518,61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663,895	4	639,36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46,276	2	267,13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49,546	1	143,837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89,138	1	89,13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2,388,327	15	2,473,584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2,845	1	38,67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3,297	-	11,671	-
19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2,414	-	32,9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51	-	20,8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75,262	49	6,358,733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573,483	100	\$ 15,196,7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57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11,179	-	48,36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93,464	1	70,8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658	-	19,6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5,854	-	5,0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408	1	143,941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九）	1,155,491	7	1,155,49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8,175	-	35,0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22,554	2	228,58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48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6,700	9	1,419,654	9
2XXX	負債總計	1,557,108	10	1,563,595	10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853,175	25	3,770,857	25
3200	資本公積	9,468,883	61	9,156,618	60
3300	累積虧損	(1,036,146)	(7)	(633,567)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34)	-	(18,88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02,379	11	1,433,993	9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77,845	11	1,415,105	9
3500	庫藏股票	(47,382)	-	(75,811)	-
3XXX	權益總計	14,016,375	90	13,633,202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573,483	100	\$ 15,196,7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51,562	100	\$ 37,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九）	(5,558)	(11)	(4,354)	(12)
5900	營業毛利	46,004	89	32,803	8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7,060)	(19)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6,004	89	25,743	6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1,864)	(42)	(108)	-
6200	管理費用	(84,052)	(163)	(89,323)	(2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5,960)	(1,563)	(589,282)	(1,58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1,876)	(1,768)	(678,713)	(1,826)
6900	營業損失	(865,872)	(1,679)	(652,970)	(1,7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9,665	57	12,329	33
7010	其他收入	17,881	35	8,874	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403	309	(79,736)	(214)
7050	財務成本	(4,075)	(8)	(4,310)	(1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69,454	523	475,652	1,2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328	916	412,809	1,1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93,544)	(763)	(\$ 240,161)	(64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9,759)	(19)	(1,739)	(5)
8200	本年度淨損	(403,303)	(782)	(241,900)	(65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264,414	513	1,452,067	3,908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十)	104,696	203	423,831	1,141
8310		<u>369,110</u>	<u>716</u>	<u>1,875,898</u>	<u>5,04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二 十)	(6,738)	(13)	17,942	4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十及 二三)	1,092	2	(2,325)	(6)
8360		(5,646)	(11)	15,617	4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63,464</u>	<u>705</u>	<u>1,891,515</u>	<u>5,09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839)	(77)	\$ 1,649,615	4,440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06)		(\$ 0.68)	
9850	稀 釋	(\$ 1.06)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庫藏股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合計		
A1	\$ 3,524,908	\$ 3,745,588	(\$ 422,196)	(\$ 411,376)	(\$ 443,881)	(\$ 443,881)	(\$ 443,881)	\$ 75,811	\$ 6,326,608
C7	-	5,133	-	-	-	-	-	-	5,133
D1	-	-	(241,900)	-	-	-	-	-	(241,900)
D3	-	-	-	15,617	1,891,515	1,891,515	1,891,515	-	1,891,515
D5	-	-	(241,900)	15,617	1,891,515	1,891,515	1,891,515	-	1,649,615
E1	191,000	5,242,014	-	-	-	-	-	-	5,433,014
K1	54,949	131,979	-	-	-	-	-	-	186,928
N1	-	31,904	-	-	-	-	-	-	31,904
Q1	-	-	30,529	(30,529)	(30,529)	(30,529)	(30,529)	-	-
Z1	3,770,857	9,156,618	(633,567)	(18,888)	1,433,993	1,415,105	(75,811)	13,633,202	13,633,202
C7	-	15,642	-	-	-	-	-	-	15,642
D1	-	-	(403,303)	-	-	-	-	-	(403,303)
D3	-	-	-	(5,646)	369,110	363,464	363,464	-	363,464
D5	-	-	(403,303)	(5,646)	369,110	363,464	363,464	-	(39,832)
L7	-	107,293	-	-	-	-	-	28,429	135,722
K1	82,318	167,617	-	-	-	-	-	-	249,935
N1	-	21,713	-	-	-	-	-	-	21,713
Q1	-	-	724	(724)	(724)	(724)	(724)	-	-
Z1	\$ 3,853,175	\$ 9,468,883	(\$ 1,036,146)	(\$ 24,534)	\$ 1,802,379	\$ 1,777,845	(\$ 47,382)	\$ 14,016,375	\$ 14,016,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鄭志慧



董事長：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93,544)	(\$ 240,1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364	81,639
A20200	攤銷費用	85,822	97,3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974)	7,092
A20900	財務成本	4,075	4,310
A21200	利息收入	(29,665)	(12,329)
A21300	股利收入	(4,827)	(4,8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713	31,9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69,454)	(475,65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2,938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4,677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6,194)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7,0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6,758	108,99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04,126)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823
A29900	其他收入	(939)	(1,3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	(67)
A31150	應收帳款	454,559	(12,723)
A31200	存 貨	(38,385)	(1,0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171	(16,006)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7)	(4,382)
A32125	合約負債	-	555,522
A32130	應付票據	757	(300)
A32150	應付帳款	(29,720)	50,7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52	28,3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3	3,8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49,424)	216,3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9,656	\$ 10,8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75)	(4,3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096)	(57,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6,939)	165,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40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5,618)	(6,647,52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7,782	1,278,41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8,14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500)	(249,3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93)	(43,0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47)	(108,453)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11	125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53,0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27	4,8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294	(5,724,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793)	(20,578)
C04600	現金增資	-	5,433,01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9,935	186,9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142	5,599,3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5,497	40,5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794	162,1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291	\$ 202,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附件八】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633,567,800)
減：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損	(403,302,16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24,111
期末累積虧損	(1,036,145,8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36,145,85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註：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金額依序使用如下：

1. 庫藏股票交易 107,292,616 元。
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6,650 元。
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03,438,764 元。
4. 股票發行溢價 725,207,824 元。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鄭志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二 十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一項:略。 第二項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2.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增訂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3. 酌修文字
第七條	第一項第一~三款:略。 第一項第四款、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第一~三款:略。 第一項第四款、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2. 第六條已增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故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規定辦理之文字。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第一項第一~三款:略。 第一項第四款: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次:以下略。	第一項第一~三款:略。 第一項第四款: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次:以下略。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2. 第六條已增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2、項次調整 3、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 4、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u>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第三款:以下略。	第一項第三款:以下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三款:略。 第一項第四款;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一項第一~三款:略。 第一項第四款: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2. 第六條已增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公規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以下略。	第一項第一款(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以下略。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2.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故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平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u>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增訂第二項。 2. 項次調整及將議事手冊及將會議補充資料提供方式訂於第四項。 3. 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視訊方式參與，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增訂第四項。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 項次調整，原第三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5. 項次調整，原第四項。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6. 項次調整，原第五項。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7. 項次調整，原第六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	8. 項次調整，原第七項。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9. 項次調整，原第八項。 10. 項次調整，原第九項。
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一~三項:略。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一項:略。	明定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1. 酌修文字。 2. 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修正第二項。 3. 酌修文字。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六項:略。	4. 因應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二日前向公司增訂第七項。 5.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閱覽手冊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上述會議平台增訂第八項。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1. 本條新增。 2. 明定股東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會議及行使權利之方法、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視訊平台或方式參與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一~二項:略。	1. 參考公司第一百零三條及公司董事會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存，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2. 為儘量保存視訊相關資料，另宜對視訊後台操作介面錄音錄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影，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第四項：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四項：略。	1. 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修正第一項。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主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修正第二項。 3.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修正第三項。
第十一條	第一~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u>	第一~六項：略。	1.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增訂第七項。 2. 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略。	1. 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修正第四項。 2. 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3.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增訂第十一項。 4. 為保障股東權益，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一~三項:略。	1.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方式及情形，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起迄時間、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致視訊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情形，增訂第四項。 2. 明定應於議事錄載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明，對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為使股東得知徵得之股數及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修正第一項。 2. 為使參與視訊股東同步知悉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增訂第二項。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3. 項 次 調 整，原第二項。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為使參與股東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於東會以視訊議方式為，且無實體開地點時，主席紀錄人員應國內之同一點，另使股東知悉主席所地，主主席應開會時宣布所在地之地。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		1. 本條新增。 2.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u>		議，主席應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4. 增訂第三項，明訂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5. 本公司依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配合增訂第四項。 6.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投及票，並宣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議案，得視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增訂第五項。 7.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致視訊會議平台或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數出席股數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增訂第六項。 8.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二條之五第十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部議案，視為棄權，配合增訂第七項。 9.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增訂第八項。 10. 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股務處理第四條第十之四、第十之五、第十四條第十之四、第十四條第七項有關會當公告揭露事項，仍須延期或會議再予揭露，增訂第九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 <u>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1. 本條新增。 2. 考量數位落差，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窒礙，應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	1.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 2.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林義夫	0	主要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主要經歷： 1. 台新金控獨立董事 2. 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3.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4. 經濟部部長 5. 行政院政務委員 6.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附件十三】

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林義夫	1. 台新金控獨立董事 2. 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3.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4. 南亞塑膠工業獨立董事 5. 汎德永業汽車獨立董事

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

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ONENESS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41、IZ07010 公證業
-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4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44、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45、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47、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4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388,112,566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 $5\% \times 0.8$ (註)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15,524,503 股 $(388,112,566 \text{ 股} \times 4\%)$ (註)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截至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	黃山內	0	0%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郭憲壽	78,639,827	20.26%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徐世華	78,639,827	20.26%
獨立董事	黃三桂	0	0%
獨立董事	吳瑞鈺	0	0%
獨立董事	陸隨	0	0%
獨立董事	黃瑞雯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78,639,827	20.26%

4. 本公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註：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